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2月14日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李志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，李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李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